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163號

原 告 鄭映芳  
被 告 合鴻冰品有限公司

兼  
法定代理人 丁健翔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  
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（計算式：課稅現  
值27萬5,000+27萬5,000=55萬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  
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  
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 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  
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 
書記官 徐子偉